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对高级管理人员等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核查了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审核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周永麟先生、周荷莲女士、陈少伟先生、陈智芳先生、柳林先生、廉井财先生、荣翱先生、张勇辉先生，李俊英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刘光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目前，刘光波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尽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并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其正式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刘光波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

其聘任将正式生效。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无异议，同意相关提名。

二、对公司拟聘任的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拟聘任的内部审计负责人宋一韬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宋一韬先生的任职资格无异议，同意相关提名。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等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周永麟_____ 王勇_____ 汪东生_____

YAN,Aimin_____ 郑石桥_____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